

2019海外實習計畫書

國立臺北大學

日本四國實習計畫書

2 0 1 9 年 1 月 2 日

一、計畫宗旨

為協助本校學生擴展職場視野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引導學生深入職場觀察，培養正確之工作態度及職業價值觀，並及早規劃職涯發展藍圖。

二、計畫動機與目標

提供學生海外實習經驗及強化國際移動力，整體提升學生就業力。

三、實習國別及期程

- (一) 實習國別(地區)：日本四國德島縣溫泉飯店實習。
- (二) 預計實習期程：2019年6月30日至9月15日，約為2.5個月。
- (三) 甄選人數：學生3名。

四、實習生甄選方式

(一) 申請條件：

1. 為本校3年級以上學士班及碩博班在學學生(實習期間為在學身分)。
2. 可配合於108年3月20日前提供申請日本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相關資料，申請資料含個人護照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(申請表)、在學證明書、照片及學習課程資料等。
3. 初選：於「日本服務文化與服務日語」課程開課第一周108年2月21日上課進行測驗，成績前30名者方可選課。請同學務必來上第一堂課，缺課者視同放棄，無法補課或重新測驗。
4. 通過初選者於108年3月8日前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(1) 申請表。
 - (2) 各學期成績單(學期成績同學自行申請檢附，需加註班級排名百分比，並標明所有日文相關課程成績)。
 - (3) 中文自傳500字內(包括：學經歷、特色、專長、日語經驗等)。
 - (4) 中文實習計畫書(包括：實習目的與意義及其期望等)500字內。
 - (5) 日語能力證明(尤佳)。
 - (6) 書面資料占甄選成績40%。

(二) 日本實習生甄選程序

1. 須參與指定之實習前課程：參加107學年度第2學期歷史學系山口智哉助理教授開設之「日本服務文化與服務日語」課程，課程內容含日本傳統待客文化及日語會話訓練等。
2. 日本實習生計算方式為：書面資料占40%及甄選委員老師口語面試占60%。
3. 口語面試於2019年3月13日下午進行，並於3月15日公告錄取同學名單於本校職涯中心首頁(暫定)，正取3名，備取5名。
4. 請錄取同學於2019年3月20日(三)前須完成繳交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

書」交付申請書相關資料(申請表、在學證明及照片-直 4cm*橫 3cm)，依規定須於實習前 3 個月辦理實習簽證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。

(三) 實習前課程規劃

歷史系山口智哉老師開辦日本服務文化與服務日語課程，**課程流水號為 U4073，上課時間為每週四 18:30 至 20:15，地點為商 1F05。**

週別	教學進度
一	課程說明
二	Unit 1 敬語 / Unit 2 基礎待客
三	Unit 3 接受訂房 / Unit 4 訂房要求及取消
四	Unit 5 門房 / Unit 6 住房手續
五	討論一：日本觀光的歷史與現況：從「伊勢參拜」到旅遊多元化
六	Unit 7 一般的情況(退房) / Unit 8 退房後行李寄放
七	Unit 9 飯店設施 / Unit 10 室內
八	Unit 11 房務 / Unit 12 送洗服務
九	討論二：比較日本及歐美之服務差異性：「殷勤款待」與「員工手冊(manual)」
十	Unit 13 早餐 / Unit 14 客房送餐服務
十一	Unit 15 交通資訊 / Unit 16 介紹觀光景點
十二	Unit 17 兌換外幣 / Unit 18 轉接電話給房客
十三	討論三：從茶道看日本「おもてなし(殷勤款待)」精神
十四	Unit 19 飯店內糾紛 / Unit 20 失物
十五	Unit 21 客人身體不適
十六	討論四：國際化時代的「殷勤款待」

以上時間及內容為暫定，實際狀況依山口老師最後規劃而定。

六、實習期程規劃：

日期	內容	說明
2019/1/2	公告	公告及宣傳相關報名資訊
2019/2/18	報名截止	
2019/2/21	初選	30 名
2019/2/22	初選名單公告	
2019/3/8	繳交書面資料	(1) 申請表。 (2) 各學期成績單。 (3) 中文自傳 500 字內。

		(4) 中文實習計畫書。 (5) 日語能力證明(尤佳)。
2019/3/13	口試	
2019/3/15	公告錄取名單	1. 職涯中心網頁公告 2. 信件 e-mail 通知 3. 電話通知正取者
2019/3/20 前	錄取者繳件	繳交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交付申請書相關資料
2019/5/31 前	申請海外實習助學金	請依職涯中心相關規定申請
2019/6/20 前	申請實習簽證	依規定辦理
預定 2019/6/30-9/15	實習	於日本合作飯店實習
預定 2019/10/20	海外實習成果分享會	分享時間 20 分鐘
2019/10/30 前	繳交成果資料	

七、 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增加履歷工作經驗。
- (二) 增進學生海外職場謀職能力。
- (三) 提升學生日語能力，了解日本職場文化。
- (四) 促進台日交流，日後取得更多實習機會。

八、 實習學生權利義務

(一) 權利

1. 可申請職涯發展中心海外實習獎助金補助部分機票費用(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須經過審查，非絕對提供補助)。
2. 日本實習飯店提供實習津貼月薪日幣 80,000 元，日本須另支付 20.42% 稅金。
3. 工作內容與工時受日本勞基法保障，一日 8~10 小時，每周 5 日，視狀況加班，另支給加班津貼。
4. 實習後由日本實習業者考核各項指標合格者可取得海外實習證書。
5. 實習前課程出席率達 90% 以上者，由職涯中心頒予實習課程結業證書，參加下次甄選可加總分 3 分。

(二) 義務

1. 實習學員需填寫自評表、實習日誌、個人成果報告書。
2. 接受實習單位考評。
3. 返國後參與職涯中心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4. 如有申請海外實習獎助金，依規定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。(若未完成上述事項，本校有取消補助獎助金之權利)
5. 2019年3月15日公告錄取名單後，任何期間中途放棄者，日後將不能再重複申請本計畫，並取消本計畫相關獎助金。